

**2018 年度**

**梅州市侨联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18年度市侨联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市侨联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 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九、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 十、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第一部分 2018年度市侨联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梅州市侨联是由全市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正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无下属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联络科。承担组织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六大职能作用。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梅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会本级预算。

####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梅州市侨联编制9个，在岗9人，退休人员7人。

####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振兴发展大局和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相关财经制度，继续狠抓自身建设，做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助力全市振兴发展大局。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本级部门预算收入数为2086922.12元，总预算收入数为2086922.12元，比上年减少2326665.8元，减少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86922.12元，基金预算拨款0元。减少的原因是退休费纳入社保机构发放。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2086922.12元，其中：基本

支出预算 1686922.12 元， 占总支出 81%， 比上年减少 339743.68 元， 减少 1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72578.12 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988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356 元；其它 0 元。减少的原因是退休费纳入社保机构发放。

项目支出预算 400000 元， 占总支出 20%， 比上年增加 100000 元， 增加 34%。增加的主要原因：用于联络海外侨胞乡贤的接待费增加 100000 元。

#### **四、“三公”经费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95000 元，比上年增加 4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50000 元，占 51%，比上年减少 50,000 元，减少主要是出访经费指标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 元，占 5%，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20000 元，占 45%，比上年增加 90000 元，增加的原因是日常联络海外侨胞的人次增加。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17588 元，包括：办公费 48000、水费 2000、电费 3000、邮电费 5000、差旅费 4000、因公出国（境）费 50000、会议费 10000、公务接待费 2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88.00。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与去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固定资产总体情况为：387.8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1. 房屋及构筑物类资产价值 282 万元。2. 占有土地 336 平方米，产权明晰，

价值 5.1 万元。3. 车辆情况公务车辆 1 辆，价值 21.5 万元。4. 通用设备类资产一批，总额 22.81 万元。5. 专用设备类一批，资产总额 7.3 万元。6. 办公家具、用具类一批，资产总额 49.09 万元。

#### （四）预算绩效

2018 年，我会的主要工作目标有：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力争 2017 年整体支出目标达到 100%。

#### （四）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是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市侨联部门预算表**